

项目名称：2025 年贾汪城区垃圾分类收集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HKJT-G2025-002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苏州御江南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买方: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卖方: 苏州御江南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

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1.2 “卖方”为 苏州御江南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 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 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垃圾分类收集房。详见下表。

生活垃圾分类房基础参数

垃圾分类房	1、正面尺寸：正面尺寸 4000*2400*3000mm，房体净高 2600mm，房体正面上方设遮阳棚，高度约 430mm（招标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实际现场面积计取制作）。 结构形式：镀锌管框架结构，立柱规格为 100*100*3.0mm（厚度 $t=3.0\text{mm}$）； 地面主梁 100*100*3mm 镀锌管（厚度 $t=3.0\text{mm}$，材质镀锌管）； 地面次梁 80*40*1.5mm 镀锌管；（厚度 $t=1.5\text{mm}$，材质镀锌管） 地面铺设 $t\geq 2.0\text{mm}$ 防锈花纹防滑钢板； 顶框屋面主梁 100*100*3mm 镀锌管；（厚度 $t=3.0\text{mm}$，材质镀锌管）； 顶框次梁 80*40*1.5mm 镀锌管；（厚度 $t=1.5\text{mm}$，材质镀锌管） 所有外漏镀锌板材及镀锌方管表面喷漆处理（防腐、防锈、美观） 2、顶部：屋顶 1mm 镀锌钢板，加 20mm 岩棉卷毡保温层。铺设防水卷材，确保垃圾房不漏水，渗水。内部采用竹木纤维板吊顶； 3、墙体部分：内墙：内墙 8mm 厚竹木纤维板，耐火极限为 2.15h，材料燃烧等级为 B1 级；保温隔热，传热系数为 0.3-0.4W/(m.k)；产品绿色环保，不含甲醛，可 100% 回收再利用，具有防水、耐腐蚀等效果。房内阴角加装镀锌板（喷塑）角线装饰，确保美观。
--------------	---

	4、外墙：采用厚度 16mm 金属雕花板，燃烧性能为 B1 级阻燃，具有美观、耐酸碱、抗冲击、耐腐蚀、阻燃等效果。 5、门窗：侧面安装铝合金门，尺寸 1000*2000mm，整体铝材厚度≥ 1.2mm，含固定装置，于门配套的相关五金件符合房屋使用寿命要求。后窗为铝合金百叶窗（壁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尺寸 700*400mm。 6、主体包含：不锈钢洗手池、不锈钢水龙头、吸顶灯（满足日常使用瓦数）、厨余破袋器、冲洗水枪（满足日常使用）、水池（含拖把池及配件）、配电箱（额定电压：小型断路器 DC 60V C16A/2P*1，均为国标产品，满足消防验收标准）（以上内容为基础配备，如未配备甲方有权自行购买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7、投口：投口采用感应加按钮自动开启，桶满报警，单个投口尺寸：62（± 2）cm（长*高），适配 240L 塑料垃圾。 8、集中投放点标识牌及广告。 9、垃圾房外设置监控系统，可保证 24 小时实时监控。监控调取时间不低于 7 天。
垃圾分类房基础设施要求	1、长*宽*厚：面积以实际面积计取，厚度不低于 10cm 2、混凝土强度 C30 3、负责垃圾房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得修复工作。 4、负责暂定安装点位原有设施拆除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外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招标人指定地点；如需开挖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报备，施工后并移回新的种植点，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雨污水、燃气、电缆等相应内容，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使用及维护。施工期间内需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防控要求。 （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给水要求	1、PPR $\Phi 20$ 给水管及配件，包含部分开挖、保温敷设安装、回填、恢复地面（如有） （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排水要求	1、PVC $\Phi 75$ 排水管及配件，包含部分开挖、敷设安装、回填、恢复地面（如有）

	(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监控要求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dB 宽动态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m, 白光最远可达 30m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24 V/DC24 V, 1 A),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LTE-TDD/LTE-FDD 4G 无线网络传输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第三条 价格

3.1 采购包: 合同总价为¥ 447000 大写: 人民币 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肆万柒仟元 (小写金额: 447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 百分之三十 (30%) 即¥, 大写: 人民币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七十 (70%) 即¥, 大写: 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

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 30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30%合同标的对应价款即¥,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70%合同标的对应价款即¥, /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买方在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发票中应以供货单价和数量形式体现。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量提供,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单次供货量。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 30 日内供货安装到位。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5 日内将所需产品送到采购单位所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搬运安装完毕。6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如遇特殊不可抗力原因，交付期限顺延)。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 3：开标一览表和价格清单

合同附件 4：产品质量保证函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5. 12. 31

签字地点: 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苏州御江南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对 2025 年贾汪城区垃圾分类收集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05-HKJT-G2025-0021)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5-HKJT-G2025-0021]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签章): 苏州御江南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888888122912759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苏州御江南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5 年贾汪城区垃圾分类收集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HKJT-G2025-0021) 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报价为人民币¥447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请你单位按本通知的时间，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之前与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草拟合同协议，经我代理机构审查后正式签订。在期限内不能完成草拟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江苏泓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贾汪城区垃圾分类收集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HKJT-G2025-0021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2025 年贾汪城区垃圾分类收集房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447000
总价（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画

注：报价包括完成本标段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苏州御江南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贾汪城区垃圾分类收集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HKJT-G2025-002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参数及指标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固定综合 单价	合计
1	智能垃圾分类房	1、正面尺寸4000*2500*3000mm,房体净高2600mm,房体正面上方设遮阳棚,高度约430mm(招标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实际现场面积计取制作)。 结构形式: 镀锌管框架结构,立柱规格为100*100*3.0mm(厚度t=3.0mm); 地面主梁 100*100*3mm 镀锌管(厚度t=3.0mm,材质镀锌管); 地面次梁 80*40*1.5mm 镀锌管;(厚度t=1.5mm,材质镀锌管) 地面铺设 t≥2.0mm 不锈钢花纹防滑板; 顶框屋面主梁 100*100*3mm 镀锌管;(厚度t=3.0mm,材质镀锌管); 顶框次梁 80*40*1.5mm 镀锌管;(厚度t=1.5mm,材质镀锌管) 所有外露镀锌板材及镀锌方管表面喷漆处理(防腐、防锈、美观) 2、顶部: 屋顶1mm 彩钢板加20mm 岩棉卷毡保温层加金属雕花板吊顶; 3、墙体部分: 内墙:内墙采用50mm厚岩棉板,耐火极限为2.15h,材料燃烧等级为B1级;保温隔热,传热系数为0.3-0.4W/(m.k);产品绿色环保,不含甲醛,可100%回收再利用,具有防水、耐腐蚀等效果。房内阴角加装镀锌板(喷塑)角线装饰,确保美观。外墙:采用厚度16mm金属雕花板,燃烧性能为B1级阻燃,具有美观、耐酸碱、抗冲击、耐腐蚀、阻燃等效果。 4、门窗: 侧面安装铝合金门或手动卷帘门,尺寸不低于1000*2000mm,整体铝材厚度≥1.2mm,含固定装置,于门配套的相关五金件符合房屋使用寿命要	m²	312	1000	321000



求。后窗为铝合金窗户（壁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尺寸不低于700*400mm。

5、**主体包含：**破袋分拣器、除臭设施（紫外线+臭氧杀菌+负离子功能）、不锈钢（或陶瓷）洗手池、不锈钢水龙头、吸顶灯（满足日常使用瓦数）、五孔电源插座（满足日常使用）、换气扇、灭蚊蝇灯、应急照明灯（应急时间不低于90分钟）、冲洗水枪（满足日常使用）、水池（含拖把池及配件）、配电箱（额定电压：AC400v，防护等级IP30，漏电保护断路器2P/C40A/40MA/C，小型断路器C16A/2P*1，C10A/2P*1，均为国标产品，满足消防验收标准）（以上内容为基础配备，如未配备甲方有权自行购买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6、**LED显示屏：**P10全户外单红色LED广告滚动屏单元板尺寸：320*160mm，换帧频率：≥60HZ，可手机无线遥控配置广告；

显示区域：2560*320mm（最终以实际现场制定）

7、**智能投口：**智能推拉杆投口，单个智能投口尺寸：62（±2）cm（长*高），适配240L塑料垃圾桶

智能投口功能要求：智能化机械投口；投口具有按键开启、感应开启以及位置记忆防夹手功能（防夹手：带机械感应防夹手）

智能投口超声波感应模块：人站在垃圾房投口超声波感应模块区域，规定时间内投口门不会关闭，当人离开指定区域，投口自动关闭（测量精度：正负20mm；测量角度：夹角70度；测量距离：0-70cm（以实际现场指定投口数量及分类标识）；

满溢报警功能设计：当某个投口内部垃圾桶满载，相应报警指示灯亮起。

8、集中投放点标识牌及广告（由招标人指定）；

9、安装垃圾分类房门前接坡（符合垃圾分类房长度、高度）

10、颜色由招标人指定（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出具相应效果图）；

11、垃圾房内外均设置监控系统，可保证24小时实时监控。内外监控调取时间不低于15天，并配有语音警示功能。

本次招标工程量为暂定量，以上工程量以实际场地建筑面积制定，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综合单价，结算以实际完成面积结算（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2	智能垃圾分类房基础 设施要求	1、长*宽*厚：面积以实际面积计取，厚度不低于10cm 2、混凝土强度 C20 3、负责垃圾房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得修复工作。 4、负责暂定安装点位原有设施拆除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外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招标人指定地点；如需开挖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报备，施工后并移回新的种植点，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雨污水、燃气、电缆等相应内容，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使用及维护。施工期间内需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防控要求。 (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m ²	468	150	70200
3	配电要求	1、rvv2*2.5 ² (国标铜线) 包含部分开挖、配管敷设安装、回填、恢复地面。 (每座垃圾房按照 40m 考虑，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m	1240	10	12400
4	给水要求	1、PPR ϕ 20 给水管及配件，包含部分开挖、保温敷设安装、回填、恢复地面 (如有) (每座垃圾房按照 40m 考虑，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m	1240	18	22320
5	排水要求	1、PVC ϕ 75 排水管及配件，包含部分开挖、敷设安装、回填、恢复地面 (如有) (每座垃圾房按照 40m 考虑，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m	1240	17	21080
投标报价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 小写:447000						
注: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运费、保险等用于本项目全部费用,后期不以工程量增减调整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人: 苏州御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有效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产品质量保证函

致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兹就我司向贵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1. 已清楚知悉贵单位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使用环境及用途, 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2. 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及规格参数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隐患。

3. 自贵单位在产品签收及发放过程中发现的残次品有权要求我司在一周内进行退换, 由此产生的运费等费用由我司承担。

4. 自产品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贰年, 质保期内产品若有任何质量异常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我司将在接到贵单位反馈后四个工作小时内无条件响应, 并立即按照贵单位要求于一周内进行退换/维修; 逾期未完成的, 则贵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概由我司承担。

5. 产品质量问题未得到彻底妥善处理的, 贵单位有权将我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我司参与贵单位后续招投标活动, 并向监管部门申请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保证人(章): 苏州御江南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